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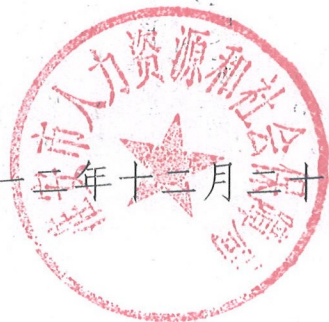
淮人社发〔2012〕450号

关于转发唐晓玲具备律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江苏省律师、公证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2〕464号）精神，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唐晓玲同志自2012年11月2日起具备二级律师专业技术资格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2年12月28日印发

共印4份